关于印发《2022年滨海新区春节走访慰问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22年春节将至，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确保困难群众能过上温暖祥和的春节，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结合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拟在春节前夕，开展滨海新区春节走访慰问活动。现将《2022年滨海新区春节走访慰问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2年滨海新区春节走访慰问活动方案

2022年春节将至，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确保困难群众能过上温暖祥和的春节，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经区民政局研究，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困难群众开展走访慰问活动，现将活动方案明确如下：

一、慰问时间

春节走访慰问活动于2022年1月3日至1月25日期间开展，区领导慰问安排时间根据区领导工作情况统筹确定。

二、慰问范围

（一）享受我区低保、低收入、特困供养人员待遇的家庭(以2021年12月系统数据为准)。

（二）特殊困难个案家庭100户。特殊困难个案家庭是指不符合社会救助政策但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家庭、经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和街道认定的其他基本生活困难家庭。

三、慰问安排及标准

此次慰问活动主要采取走访慰问和社会化发放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活动预计花费1426.84万元，预计惠及7405户困难家庭。

**（一）区领导走访慰问特殊困难个案家庭**

区领导带队走访慰问24户特殊困难个案家庭，慰问标准为3500元/户(3000元慰问金及价值500元慰问品)，所需慰问资金8.4万元，具体名单见附件1。已确定为区领导慰问的困难家庭因故未能入户慰问的，参照区民政局走访慰问特殊困难个案家庭慰问有关标准执行。

**（二）区民政局走访慰问特殊困难个案家庭**

区民政局及街镇走访慰问76户特殊困难个案家庭，慰问标准为每户2000元（1500元慰问金及价值500元慰问品），所需慰问资金15.2万元。

**（三）区民政局走访慰问养老机构**

对我区居住特困供养人员较多的健阳养老院、汇中养护院和爱心养老院等养老机构走访慰问，慰问标准为每个单位1万元生活物资，共计资金3万元。

**（四）发放春节各项补贴**

为我区低保、低收入及特困供养人员社会化发放各项春节补贴1400.24万元，共惠及7305户12117人。一是按每人300元标准发放新区春节慰问补贴，需慰问金363.51万元。二是按每人800元标准为城市困难群众发放天津市春节一次性补贴，按每人700元标准为农村困难群众发放天津市春节一次性补贴，需慰问金915.56万元；三是按每人100元标准发放饺子费，需慰问金121.17万元。以上补贴随市局政策调整而适时调整。

四、慰问活动保障

区领导慰问路线和慰问时间等协调工作由区委办公室和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区民政局做好慰问物资及资金保障工作。按照质优价廉、保障措施完善的原则，对比区内大型综超供应能力，确定汉沽百货大楼超市、金元宝超市和迎宾超市为物资供应单位；慰问资金由区财政局负责保障。

街道具体负责特殊困难个案家庭的确定，配合区领导慰问路线的确定，协助区民政局做好慰问物资准备、发放等工作。各街镇可结合街镇实际自行确定街镇慰问对象和标准，开展春节慰问活动，活动资金及物资由各街道自行保障。

五、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节日期间开展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活动的重要性，把这项工作作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了解困难群众疾苦，密切党同困难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细化工作措施，明确任务责任。各街镇要统筹安排民政、慈善协会、红十字会等部门的2022年春节走访慰问活动，按照尽量避免重复慰问的原则统筹确定各类春节慰问家庭，做到走访慰问困难群众不遗漏，及时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送到困难群众家中。

**（二）强化宣传报道。**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等媒体，对此次春节走访慰问活动进行广泛宣传。参与走访慰问活动的各街镇要及时向区民政局通报活动信息。

**（三）及时总结上报。**各街镇要按时上报拟慰问的困难家庭统计汇总名单及相关材料。请各街镇将拟慰问名单于2022年1月5日前签章后报区救助室邮箱。活动结束后，各街镇要及时总结活动情况，并于2022年1月30日前将走访慰问活动总结报区民政局。